

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

『彭啟信』清寒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89年2月1日教導會議訂定
92年9月25日教導會議修訂
100年12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
105年2月16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學生奮發向上，自立自強，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依據：

彭啟信同學為本校九一級商業經營科應屆畢業學生，於九十年十一月因車禍喪生，其母為鼓勵清寒學生奮發向上，捐款拾萬元成立『彭啟信』清寒獎助學金，捐款委託本校受理，以定存方式存入行庫，將孳息部分用於『彭啟信』清寒獎學金。

三、經費來源：每次辦理的經費來源由捐款款項孳息滿叁千元後，作為乙次清寒獎助學金。

四、獎助資格：凡本校各年級學生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獎助。

- (一) 成績標準：前學期智育(學業)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且綜合表現(德行)成績達八十分(甲等)以上。
- (二) 清寒狀況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
 - 1 政府冊列之低收入戶子女。
 - 2 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，持有證明。

五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
- (一) 獎助名額每年級各一名，合計三名。每名發給壹仟元。
- (二) 如申請學生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依學業成績高低、綜合表現(德行)成績定其優先順序。

六、申請手續流程：

- (一) 捐款款項孳息滿叁千元後，教務組於當學年第二學期第二週公佈訊息。
- (二) 學生填具申請書(申請書至教務組領取)。
- (三) 學生將申請書送教務組承辦人彙整。申請書須依規定格式逐項填寫，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合規定者，不予審查。
- (四) 承辦人將符合資格學生依原則排出優先順序彙整。
- (五) 獎助學生名冊簽核。
- (六) 核定後依規定公開頒發。

七、申請期限：自二月十五日起至二月二十八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八、本要點修正條文經 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